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133號

原　　告　周子軒
　　張昀筠
　　王以樂
　　張佑丞
　　林其陞
　　熊千淑
　　楊雅婷
　　王翔萱
　　陳匯榆
　　吳旻蓉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吳國銘
　　錢艷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被告應給付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2年11月16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分別為原告提繳如附表所示之「被告應補提勞工退休金之金額」至各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均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免為假執行供擔保金額」欄所示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方面：原告庚○○、癸○○、丁○○、壬○○、辛○○、丙○○、乙○○、戊○○、甲○○、己○○（下稱原告等人）各於附表「任職期間」欄位所示之期間受僱於被告，分別擔任被告所經營位於臺中市豐原區太平洋百貨之牛角燒肉店或臺中三井Lalaport之胡椒廚房之內外場人員，除戊○○係正職人員，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5,000元，其餘原告均為計時人員，原告等人離職前平均月薪各如附表「平均工資」欄位所示。被告因資金周轉問題突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公告自同年月25日起暫停營業，並積欠原告等人112年7月薪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112年9月14日以高市勞關字第11237663500號函文認定被告於112年7月31日歇業，原告等人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作為向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自應依法給付原告等人資遣費、預告工資，並提繳112年7月勞工退休金至原告等人專戶。原告等人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因被告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為此，原告等人爰依兩造間之勞動關係、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17條、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工資、預告工資、資遣費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補提勞工退休金至原告等人之專戶，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貳、被告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叁、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等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薪資明細表、勞保異動查詢紀錄、勞退個人專戶明細、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

議案件協調會議紀錄、112年9月14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市勞關字第11237663500號函文影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見本院卷第39至93頁），及本院職權調閱之高雄市政府公司變更登記表（見本院卷第107至125頁）、原告勞保、健保、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見證物袋），被告經主管機關認定自112年7月31日歇業，有上開112年9月14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市勞關字第11237663500號函文資料可佐。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上情為真。足證被告於112年7月31日歇業之事實，是以堪認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均已於112年11月15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終止，並以112年7月31日作為終止日。

二、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又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第十七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分別為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11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5款前段及第4項定有明文。次按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為勞動基準法第16條明文規定。再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發給勞工資遣費，其計算方式為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其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此固為勞動基準法第17條所明定。又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

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亦有明文。末按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第1項至第3項所定每月工資及前項所定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第5項、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既經原告等人於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即112年11月15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被告應給付原告等人112年7月之工資如附表「積欠工資」所示之金額，以原告等人如附表所示「平均工資」及「任職期間」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等人如附表所示「資遣費」及「預告工資」，並提繳勞工退休金如附表所示「被告應補提勞工退休金之金額」至原告等人其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執此，原告等人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被告應給付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6日（112年11月15日送達，見本院卷第135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提繳勞工退休金如附表所示「被告應補提勞工退休金之金額」至原告等人其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肆、又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本判決主文第1、2項部分，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伍、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陸、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何惠文

附表：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元，日期均為民國）

編號	姓名	平均工資	任職期間	年資	積欠工資	資遣費	預告工資	被告應給付之金額	被告應補提勞工退休金之金額	免為假執行供擔保金額
1	周子軒	25,316	112年6月1日至7月31日	2月	18,408	2,110	0	20,518	666	21,184
2	張昀筠	27,316	112年6月14日至7月8日	25日	3,608	0	0	3,608	555	4,163
3	王以樂	15,264	112年6月21日至7月31日	1月11日	15,448	1,272	0	16,720	666	17,386
4	張佑丞	22,200	112年6月26日至7月31日	1月6日	21,122	1,850	0	22,972	666	23,638
5	林其陞	18,500	112年7月1日至7月31日	1月	18,500	771	0	19,271	666	19,937
6	熊千淑	20,795	112年5月1日至7月31日	3月	13,210	2,599	6,932	22,741	666	23,407
7	楊雅婷	35,823	112年5月5日至7月31日	2月27日	19,978	4,478	0	24,456	666	25,122
8	王翔萱	14,629	112年6月12日至7月31日	1月20日	35,000	1,219	0	36,219	2,178	38,397
9	陳匯榆	31,817	112年6月12日至7月31日	1月20日	24,902	2,651	0	27,553	666	28,219
10	吳旻蓉	31,200	112年6月26日至7月31日	1月6日	24,100	2,600	0	26,700	666	27,366
合計					194,276	19,550	6,932	220,758	8,061	228,819